

〔明〕

梦觉道人
西湖浪子
辑

三刻拍案驚奇

北京燕山出版社

三刻拍案惊奇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纺织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燕山出版社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2·25字数219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一版1987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402-0001-4/I·0001/10436·1

印数：1—50,000 定价：2.70元

第六回

明 夢覺道人
輯

西湖浪子

冰心還獨抱

惡計枉教施

獨聳高枝耐歲寒。

不教蜂蝶浪摧殘。

風霜苦澆如冰質。

烟霧難侵不改肝。

麗色瑩瑩縷片玉。

清香冉冉屑旃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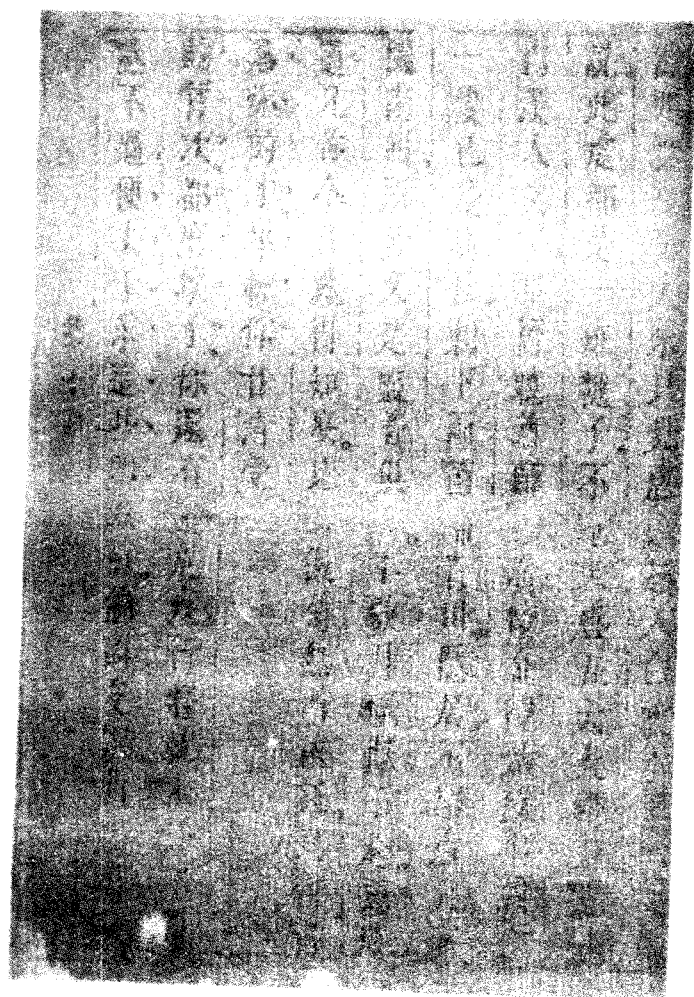
仙姿豈作人間玩。

終向羅浮第一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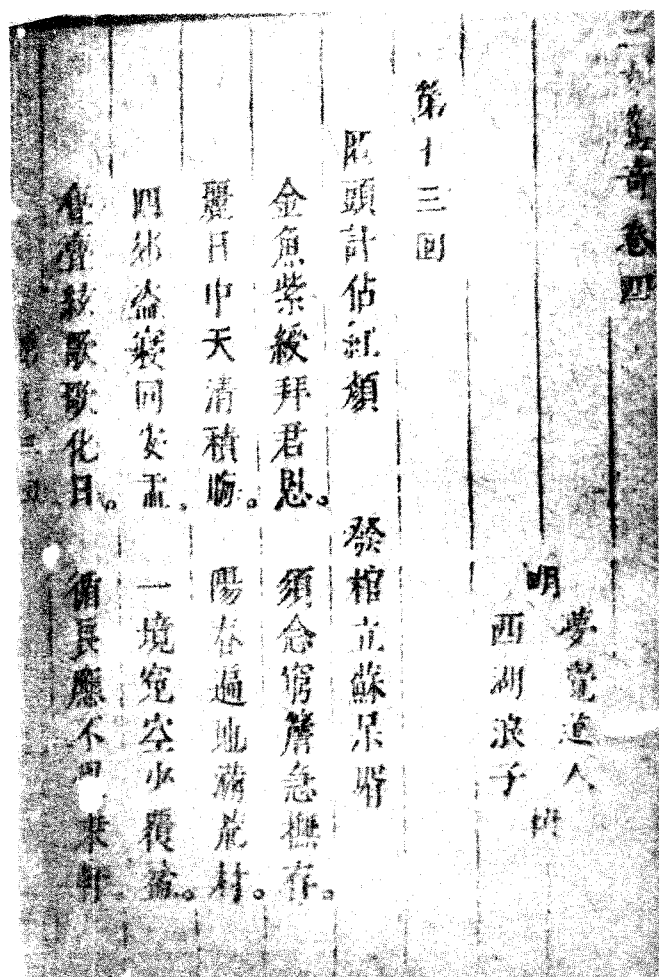
五倫之中。父子兄弟。都是天生的。夫婦姑媳。君臣朋

《幻影》之第六回首页

左上角书口处有“幻影”二字。选自原郑振铎先生所藏《幻影》前七回残本。



底本之第十四回断版错接页



底本之第十三回首页

右上角标题前有“三刻惊奇卷四”，此回为全书中唯一的一个字句回目。

得骨格峻嶒氣宇蕭爽也極清雅六
更曾有一頭陀見了一看道好具仙骨真教
友到了十四歲家裡正要與他聘見忽然患起
朱
自夜歪斜。口角涎流一似喝。
驚吠犬。晚眠泥滓伴鳴蛙。
披衣衫損。兩鬢蓬鬆髮樣。
問人不識。且將鸞鳳混烏鴉。
出言誰誕家中初時也與他。

底本之第十八回第三頁

左上角書口處有“拍案惊奇”，字体及版式规格与初刻本有异，为补刻之版

前言

话本小说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话本小说发展到明代，不仅日益成熟，而且逐渐从市井渗入到士大夫阶层，受到文人的重视并纷起仿效。经过文人加工、润饰和编纂的拟话本，从而繁荣发展起来。它开始脱离说书人底本的简单形式，发展成为白话文小说。明朝中期以来，不仅长篇小说盛行于世，也是短篇白话小说创作的极盛时期。冯梦龙纂辑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和凌濛初编著的《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便是其中最具有影响的代表作，世称「三言」、「二拍」。

《三刻拍案惊奇》（又题《幻影》、《型世奇观》）署名「明·梦觉道人、西湖浪子辑」。这部明末刊刻的白话短篇小说集子，也是封建文人的拟话本之作，正如孙楷第先生在《论中国短篇白话小说》一文中所指出的：「明末人拟话本作的短篇小说集，著名的有冯梦龙的『三言』、凌濛初的『二拍』；有无名氏之《石点头》、《醉醒

石》、《照世杯》、《幻影》等。这些书都先后在泰昌（一六二〇）至顺治（一六四四——一六六一）间出现。从明朝泰昌元年到清朝顺治十八年，不过四十二年，就出现了十几部集子，三百多篇小说，其余不很著名的尚不算。一孙先生在这里提到的《幻影》，即是又题《三刻拍案惊奇》的这部白话短篇小说集。在郑振铎先生的《西谛书目》和孙楷第先生的《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中，对《三刻拍案惊奇》（即《幻影》）均有述录。但是，由于此书明亡以后未能重刊，明代刻本又极为罕见，所以三百多年来鲜为人知，几乎濒临湮没。据了解，目前国内仅存郑振铎先生所藏题为《幻影》的前七回残本；马隅卿先生所藏题为《三刻拍案惊奇》的二十余回残本等少数藏书。此外，日本享保十二年（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的《舶载书目》曾有著录，但该藏本存世情况尚不清楚。

这次整理出版的《三刻拍案惊奇》是根据北京市文物部门收存的明末刻本，参照其它藏本进行标点、校勘的。原书长二三·五公分，宽十五公分，版心长二〇·五公分，宽一三·二公分；每半页均为九行二十字，白口，行与行之间除补版部分之外，均有乌丝栏；各回标题除第十三回为六言句外，其他均为五言对偶句。全书共分八卷，三十回，卷首刊刻有「三刻惊奇」或「拍案惊奇」字样，由于字体的不同与乌丝

栏的阙如，可以明显地看出改版，挖补的痕迹。

从我们目前可以见到的几个藏本相互对照看，无论是马隅卿所藏的《三刻拍案惊奇》二十余回残本，还是郑振铎所藏的《幻影》前七回藏本，与我们这次标点使用的本子实际上都是同一版本，只不过是在不同时期刷印的罢了，改版、挖补书名当是在不同刷印时间中进行的。郑氏所藏《幻影》前七回，由于残缺，看不到序言部分（第一回也仅存后半部分），但从《三刻拍案惊奇》作者之一的梦觉道人的自序中，仍可以看到取名《幻影》的立意：「总之，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理道，宜认得真；贵贱穷达，酒色财气之情景，须看得幻，当场热哄，瞬息成虚，只留一善善恶恶影子。」作者的这种立意，当然有「警世」的意思，因此，《幻影》这一书名与作者的立意是吻合的。如果再从《三刻拍案惊奇》本子改版、挖补的情况来看，推断此书原名《幻影》，以后经改版、挖补，再次刷印时改为《三刻拍案惊奇》，大致是不错的。

《三刻拍案惊奇》的成书年代，据梦觉道人自序的落款为「□未仲夏」。此书所写的故事，绝大部分取材于明代的历史和民间传说、市井乡情、公案词讼和爱情故事，其中最晚的故事，为崇祯元年。其它如第十二回：「就是上年逆珰用事时攻击杨、

左」句；第十九回出现「就如目下魏忠贤把一个三案一网打尽贤良」句等，均可作为成书于明崇祯初年的佐证。按干支纪年，崇祯一朝有辛未（崇祯四年，一六三一）与癸未（崇祯十六年，一六四三），但从以上二句中的「上年」和「目下」等时态语气看，似乎推断为「辛未」更为合理。

关于本书的作者，原书仅署「明·梦觉道人、西湖浪子辑」。这里的梦觉道人和西湖浪子的真实身分与经历均缺乏资料考证。惟《室名别号索引》中，同时载有三位梦觉道人，除其中二人注明为清代之外，明代的梦觉道人系江苏丹徒的李文烛。李文烛曾著有《黄白镜》一书，但与本书的梦觉道人是否同是一人，还有待考证。从现存各回的写作风格来看，似乎不像出于同一人的手笔，其中所涉及的地域、方言也很广泛，各篇格调的雅俗高下，也迥异有殊，因此，很可能是汇集成书的。但无论梦觉道人还是西湖浪子，均与凌濛初无关，《三刻拍案惊奇》并非初、二刻的续作，则可断言。

明代末期，是社会动荡十分激烈的时代，在昏聩的明王朝统治下，宦官擅权，兵祸灾荒迭起，民不聊生，政治腐败黑暗，因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趋向激化，以李自成和张献忠为代表的农民起义，正是各种矛盾相互交织、日渐激化的反映，并时时

震撼着明王朝统治的基础。本书的作者正是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里，他们觉察到当时的社会危机，却又无能为力，故以通俗小说的形式晓喻世俗，作为救世之策。作者一方面把这种社会危机归结于「礼义不明，教化不兴」，认为「天下之乱皆从贪利而生」，旨在通过说教，「使人睹之，可以理顺，可以正清，可以悟真」，借助稗官野史、古今奇闻和世态人情，为「善善恶恶」留影，宣扬封建伦理道德；但另一方面也客观地揭露了明末的社会黑暗，表达了作者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和对下层劳动人民悲惨境遇的同情。由于此书出于中、下层文人之手，他们对当时的社会生活比较熟悉，体会深刻，所以对各个阶层、各色人物（如中下层官吏、书手、衙役、文人、商人、手工业者、封建地主、贫苦农民、下层妇女等）以及地方风物、市井习俗等都能有十分形象、生动的描绘。如第七回写地主放债重利盘剥：「每年冬底春初将来借人，糙米一石，蚕罢还熟米一石；四月放蚕帐，熟米一石，冬天还银一两；还要五分钱起利，借银九折五分钱。来借的写他田地房产，到田地房产盘完了，又写他本身。每年纳帮银，不还便锁在家中吊打。打死了，原为本身只作为义男，不偿命。」又如第十一回写邹副使家重利盘剥，竟逼得贫女投河，救她的穷秀才道：「如你死，那债仍在你丈夫身上，还毕竟受累了。你道你死，你丈夫与母家可以告他威逼，不知如今乡

宦家逼死一个人，哪个官肯难为他？」又如写贫苦农民冬夜难熬：「脚底下一冷，直冷到腿上，脚尖一缩，直缩到嘴边。」刻划入微地反映了明末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与贫苦农民的悲惨生活。其中不少回目还以大量的篇幅，非常细腻而毫无顾忌地暴露了当时官场中普遍存在的贪污受贿，营私舞弊现象，文笔辛辣、犀利，可谓鞭辟入里，入木三分。

《三刻拍案惊奇》中有些回目，是根据明代史实和历史人物敷衍成篇的，如第五回写的是建文时期的兵部尚书铁铉，在靖难之役后被处死，其子女流落它乡而又团聚的故事；第六回写烈妇唐贵梅的故事。唐贵梅事首由著名文人杨慎（升庵）作传，后又见于李贽《焚书·唐贵梅传》，在明代流传甚广。第十八回写明初僧人周颠助朱元璋平定天下的故事，朱元璋曾亲自撰《周颠仙传》，《明史》也有记载。作者根据历史，而又不拘泥于史料，演成一篇篇具有传奇色彩的生动故事。

《三刻拍案惊奇》中有些回目，也承袭了「三言」、「二拍」故事情节曲折，人物性格鲜明等艺术特色，不做过多雕琢，但读来引人入胜。如第三回写穷秀才陆容被聘为富户谢家塾师，谢家有女芳卿，爱慕陆容人品出众，好学上进，意欲委身于陆，但被陆拒绝，以后芳卿被騙出走来到北京，流落风尘，适陆容进京科考，偶遇芳卿，将

芳卿赎回，送至苏州昆山家乡。这篇故事情节跌宕，而又入情入理，没有因袭一般才子佳人小说的俗套，很有特色。再如第二十四回，是写狐狸变成一青年女子文姬，与青年蒋日休结合，以后被人识破，狐狸为帮助蒋日休与真正的文姬结为夫妇，赠蒋三束草药，使蒋生为文姬治好了病，有情人终成眷属。这是一篇很有趣的故事，与《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九《赠芝麻识破假形 搦草药巧谐真偶》情节相仿，同样取材于元代说书人的旧本，但「三刻」这一回写得比「二刻」更为细致，并且增加了《吴歌儿》等优美诗词。此外，第七回写王翠翘等人的故事，情节委婉动人，为后来清代小说《金云翘传》所本，成为清代白话中篇小说的优秀作品。

《三刻拍案惊奇》的另一个特色是，保留着大量有浓厚地方色彩的纯口语性的语言及直观的写景状物描写，对研究明代语言很有参考价值。同时，作品中还保存了大量的晚明社会生活史料，如第九回写北京城门、街巷、卖水、缉拿盗贼等几段；第十二回写湖广、扬州习俗，广西衙宇、采木、征粮；第二十五回写浙江沿海七府物产、民情、水灾；第二十六回写杭州城一条街的户籍等，都十分生动、真实可信，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对于古典文学作品，应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进行分析和评价，任何一部在

封建社会的特定环境中形成的文学作品，都不可能超越那个时代的思想基础和伦理规范，又兼作者要以小说的形式救世劝善，因此就难免有不少说教的成分，如宣扬封建礼教、因果报应、忠孝节义等，同时在少数回目中夹杂着若干不健康的描写（这次标点出版，已作了适当删节），这都是本书的一些缺陷。但作为一部古典通俗文学作品，它本身就是一个历史的存在，这些作品需要当今更多的专家、学者对它们加以研究和评价，从而在文学史上给以恰当的地位。这次经过标点、校勘整理的《三刻拍案惊奇》，将为文学研究工作、史学工作者提供一部古籍版本资料，也给文学爱好者提供一部可读的古典通俗小说，这无疑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它定会对明末拟话本小说的研究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

刘珂理

丁卯年春于北京

整 理 说 明

本书是以北京市文物部门收存的明代《三刻拍案惊奇》本为底本，校以明初刊《幻影》前七回本及其它有关资料整理而成。关于本书的作者及底本的一些情况，已在《前言》中介绍，这里不再赘述。

据孙楷第先生《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三刻拍案惊奇》一书原名《幻影》。经与目前仅存题名《幻影》的前七回残本核对，二书现存相同的回目（第二回至第七回）确系出于同一版，但《幻影》总目已失，据著录，《幻影》全书为十卷，每卷四回，共四十回；但《三刻拍案惊奇》足本为三十回，其分卷方法与《幻影》也有不同；且《三刻拍案惊奇》中有明显挖改及整版调换等情形，因此，我们认为，用「三刻拍案惊奇」作为本书书名更为妥当。

因底本中目录部分及第一回已不存，为使读者了解全书的概貌，我们采用了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中所录的三十回全目。但该书所列与底本现存回目有诸多不符，

除有些字显系误植外，其第十三回为「匿计占红颜，发棺苏呆婿」，而底本这一回的标题是「匿头计占红颜 发棺立苏呆婿」，为六字句，今悉以底本正文标题为准，「存目」皆按该书。

本书自明末刊行以来，迄今未发现再刻的别本。目前传世的极少数明刻本中，除题名《幻影》的前七回残本字迹清晰、脱字较少外，余本皆损毁严重。我们所据的底本虽在诸本中尚属完整，仍有个别回目缺少结尾部分；数页因断版错接造成文不成句；许多书页中的天地及订口部分模糊不清，残蚀尤甚。如照原存文字付梓，很多地方是难以卒读的，给标点整理工作造成很大困难。因此，本书的校勘，除根据上下文意改正原书中一些明显的衍夺及错字外，大部精力都用于校补阙文。下面，将本书整理中一些文字增删改动的情況撮要说明。

在校补工作中，我们本着既要方便阅读又不伤原书面貌的原则，努力使空缺文字达到最低限度。因无其它版本可做比勘，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一）原书中许多故事皆有所本，故有些残缺部分根据原出处予以补齐。如第六回「冰心还独抱 恶计枉教施」依杨慎《升庵全集》卷十一《孝妇唐贵梅传》；结尾李卓吾「赞语」依《焚书》卷五的原文核校补齐。（二）原书残缺之处凡为用典，均按该典故的出处酌补。

如一五三页有「固宜灭兹朝食，何意愎彼老谋」，原缺「宜灭」二字，据《左传》成公二年：「齐侯曰：『余姑翦灭此而朝食……』」补；同页「巧借几」（原书作「几」，误）前之「筹」句缺「借」字，依《史记·留侯世家》和《汉书·张良传》：「臣请借」（《史记》作「藉」）前箸为大王筹之」补。（三）无据可依的，则根据上下文意或同书中相同语境中的「互见」而补。但空缺文字存在两种以上可能时，虽酌补不至伤害原意，也不妄杜撰，一律付阙，以□表示。

本书除将底本中的繁体字简化外，对于异体字、通假字，一般也按现行简化的本字改正，而对于底本中反映明代口语特点的异体字、方音字，我们的处理方法是：凡全书统一使用该字，且不会为阅读造成障碍的，均适当保留，如「着急」的「急」字，原书作「极」（吴语），今仍之；第三人称代词「他」也不分别改作「她」或「它」。原书中前后不统一的用字，如连词「只」「与」或作「止」「替」，皆从其它地方改用通行的本字。虽为当时习惯用法，但影响一般读者阅读的，如连词「倒」、疑问代词「哪」，原书作「到」、「那」，均改正。原书中还有少量不见辞书的生僻字或不规范字，因我们未找到相应的本字替换，均照原字形排出。

对于原书中的一些知识性错误，如第十回「千金盟友誓 双璧返他乡」中，有